

彰化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自學與認證計畫

壹、依據：

- 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運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結合酷英網資源豐富彰化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內容，提升本縣國小學生英語字母、字彙、聽力、閱讀與口說能力。並透過網路線上自學與認證機制，推動家庭英語共學，以及營造國中小學生學習效能及校園學習英語氛圍，培養學生英語線上自學習慣，以提升英語學習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本縣民生國民小學)
- 四、合作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及英語自主檢測系統之客服及推廣計畫」核心團隊

肆、參加對象：

- 一、認證：彰化縣縣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請依就讀年級選擇組別參加：
 - (一)中年級組：三及四年級學生。
 - (二)高年級組：五及六年級學生。
- 二、自學：鼓勵本縣國中與國小學生參加教育部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計畫。

伍、實施原則：

- 一、為提供學生線上自學英語之成果展現機會，特與酷英網合作，設立「彰化英語王專區」，參與認證活動通過學生核發本府證書。
- 二、結合教育部 Cool English 酷英網英語線上學習平台(以下稱酷英網)資源，鼓勵彰化

縣中小學生運用教育部酷英網自學英語，並參與「酷英網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計畫」。

三、鼓勵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安排酷英網學習平台時間，指導學生使用酷英網之資訊能力，以利後續學生善用時間運用該系統線上自學。

四、廣宣實施計畫，鼓勵家長在家指導學童運用酷英網自學，促進家庭學習英語之風氣。

陸、實施方式：

一、認證：

彰化縣政府與教育部 Cool English 酷英網計畫團隊合作，於「酷英網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規劃設立「彰化英語王專區」。學生進入 Cool English 網頁後，依序點選「比賽專區>組別名稱」，依據個人所屬組別進入「彰化英語王專區」，先完成完整線上報名程序再進入練習作答與認證。各組題組數量及內容如下。

(一) 認證區之類別與題組數：

1、國小中年級（三及四年級）認證區：

(1) 聽力：影片及試題組：15 組。

(2) 字彙：字彙試題組：10 組。

2、國小高年級（五及六年級）認證區：

(1) 打歌：英語聽打歌曲（選項版）：15 組。

(2) 閱讀：讀本及試題組：10 組。

(二) 認證重要注意事項：

1、認證通過標準：依報名組別完成兩個認證類別所有題組題目，且兩個認證類別的平均得分均需達到 80 分以上。

2、各類別之認證可於不同時間完成，只要於活動時間內完成認證即可。

二、自學：教育部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計畫，請見以下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W54E6vJH3hXR1RfAf4NbpBVjQqlx0mT>

包含(國中小)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與(國中小)自主學習活動懶人包。

柒、辦理日期：

一、認證：

線上報名：自當年9月29日至同年11月12日止。

線上認證：自當年9月29日至同年11月12日止。

二、自學：

教育部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計畫，自當年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每月1場次，當月第1日至當月最後1日為該場自主學習活動期間。

捌、辦理平台之網址連結

一、認證：

請線上搜尋「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進入後先依序點選「比賽專區>國小區」，依據個人所屬組別進入「彰化英語王專區」，或直接進入連結的網址：

(一)國小中年級組認證專區連結：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467>

(二)國小高年級組認證專區連結：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468>

(三)注意事項：

- (1)請依各自所屬組別進入專區後，點選對應報名表連結進行報名。另外，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報名及作答時務必用同一個帳號作答。
- (2)請務必進入「彰化英語王專區」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否則酷英後台無法統計。請老師協助確認，以免造成學生權益損失。

二、自主學習：依教育部當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

玖、獎勵機制：彰化英語王認證區，參與認證活動通過國小學生核發本府證書。

一、個人獎勵：學生先以 open ID 進入平台，完成「彰化英語王專區」線上報名表後即可隨時進行練習，後台將取最佳成績計分，學生於報名組別之認證區練習並作答，符合認證通過標準(見前述第陸點實施方式：認證第二項重要注意事項)，亦即完成本學期的該組別認證。通過認證之學生核發本府證書。

二、年級獎勵：通過認證學生數，各年級只有一班須達該年級總人數 75%以上；兩班至五班須達該年級總人數 70%以上即達標，各年級可敘獎 1 位教師嘉獎 1 次；各年級六班至十班須達該年級總人數 70%以上；十一班至十四班須達該年級總人數 65%以上；十五班以上(含十五班)須達該年級總人數 60%以上即達標，各年級可敘獎 2 位教師嘉獎 1 次。(人員不得重複敘獎)請各校將年級獎勵及學校獎勵表(核章版)送至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後續敘獎作業進行。(建議學校可以採團體報名方式，以便控管學生作答情形。)

三、學校獎勵：各校達標年級數達全校總年級數(扣除低年級)達 1/2 以上，達標即為「推動國小學生英語線上學習績優學校」，校長及相關人員敘嘉獎 1 次(校長敘獎由人事處發布；學校人員敘獎由教育處辦理)，每校以 3 人(包含校長)為限。(人員不得重複敘獎)

拾、預期成效

一、本縣國中小學生能運用行動載具，善用英語文網站進行自學並參與認證。

二、本縣國中小透過英語網站自學，能培養英語學習習慣並能提升英語能力。

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壹、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施行，解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專長師資不足之困境；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提供學校申請課程所需之彈性人力，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期程與對象

一、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實施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所提申請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者；並以確有專長師資聘任需求，且具高度熱忱、願推動核心素養融入校本課程者優先。

參、辦理原則及方式

一、定位：

(一)本計畫以增置 1 位專長代理教師以補足學校專長授課師資為原則，其課務應以專長授課為優先，若為專長授課不足之情況下排授其他非專長課程時，應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列為審查之參考。

(二)又該名專長代理教師並非唯一推動該領域課程之人員，校內課程及活動仍須由全體教職人員共同規劃進行。

二、辦理原則：

(一)單校聘任：應優先以其專長安排授課，並應滿足基本授課節數，若於校內該領域專長排課未全之情形下排授其他領域課程或協同教學，應於申請表格中註明，且不得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二)多校共聘：2 至 3 校採聯盟方式共聘專長代理教師（授課節數為 16-20 節），並以每週至少 1 校 1 日之方式專長授課，賸餘天數由聯盟學校共議規劃其推動教學事務。

三、辦理方式：經審核通過學校請自行招聘專長代理教師，其資格及程序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聘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肆、配合本府推動教學方案者優先核給單校聘任之專案教師

辦理教學卓越獎(獲本府推薦代表本縣參加複選)及科展(獲全縣複審決選特優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等教學方案之學校，因已提該計畫並獲審查通過，免再送本計畫，本府逕核予專案教師一名，由學校彈性運用人力以執行該項計畫。

伍、未配合本府推動方案者

為落實本縣「邁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的教育願景，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爰114學年度以申請英語專長為限，聘任方式說明如下：

一、單校聘任：114學年度申請英語專長單校聘任者，請填附件一，該校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需達100%，且下述4項計畫中至少擇一申請：

- (一) 115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SIEP
- (二) 115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 (三) 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FET)
- (四) 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全時英語教學助理(FETA)

二、多校共聘：主聘與從聘學校應以聯盟方式，以達互利互惠之原則，請填附件二，申請共聘之學校優先核給。

陸、申請方式及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一、欲申請學校請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各校申請教師名額以1人為限。若為多校聯盟申請，由主聘學校送交計畫即可，本府得視員額情形協調主聘與從聘學校。
- 二、各校申請計畫務必涵蓋教師工作內容與任務規劃，並以學校、社區為本位，說明進用該領域師資後之推動教學及課程發展策略等。
- 三、申請書內容以A4(雙面列印)，至多6頁，並請備妥正本(須核章)1份。

柒、審查原則

- 一、學校對專長教師需求性及必要性：從學校師資概況、教學環境設備及過去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並以偏遠地區學校及未具申請領域專長教師之學校為優先。
- 二、所撰計畫內容完整性：包含執行教師推動方案可行性、運用妥善性、資源整合性、行政支援性、跨校協調性等面向。

捌、審查通過之學校名單原則於114年6月2日前由本府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或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未含交通費)。

拾、考核：本府為持續推動行政減量，本案無需額外繳交成果報告，審查通過之學校只需依各項英語、國際教育或相關計畫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所交之報告將列為評估學校申請續辦計畫之參考。